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动力"或"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航天动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68 号文《关于核准陕西航天 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7,9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2.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89.78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3,248.00 万元,公司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741.78 万元。2013 年 3 月 21 日,募集资金 96,741.78 万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 2019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总额变更为 57,684.00 万元,同意变更剩余 50,418.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对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管理。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18,059.93 万元。

(三)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的"汽车液力变矩器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 30,242.61 万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8,782.17 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其中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余额为 18,059.93 万元。公司保证募投项目投入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批的现金管理额度内,合理调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根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及后期资金安排,为提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效益,拟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资金,选择保本、风险低、流动性强的现金管理业务。

(二) 现金管理的基本计划

1、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 10,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有效。

3、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7、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

三、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2)公司财务部定期与商业银行沟通比价,根据各商业银行的产品价格及其他服务,按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报总经理批准并按公司"三重一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的相关部门会签审批流程后,适时选择、调整合作银行和产品;
 -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业务,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 航天动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

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 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招商证券对航天动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